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

上訴人
即代表人
兼被告 蔡富祥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39號、114年度偵字第9149號、114年度偵字第9224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蔡富祥所處之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處罰金新台幣捌拾萬元；蔡富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元沒收。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儘早確定，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上訴權人對上

01 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
02 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
03 參照），若是，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之審理
04 範圍。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
05 部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
06 具體言之，倘二者具有分開審理之可能性，且當聲明上訴部
07 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相互
08 矛盾之情況，二者即具有可分性，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有
09 關係之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蔡富祥於
11 準備程序均明示僅就量刑上訴，並對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撤
12 回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佐
13 （本院卷第102、111頁）。然因被告就「量刑」上訴之理由
14 包含繳回犯罪所得部分，「量刑」部分倘經撤銷或改判，既
15 有與未聲明上訴之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
16 則此就「量刑」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17 本院乃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是否合法、妥適進行
18 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19 二、被告上訴意旨：

20 (一)被告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部分：

21 1.被告代表人蔡富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
22 段之罪，固然應予處罰，代表人蔡富祥亦已於原審認罪，然
23 代表人蔡富祥深知自己所為不對、深刻反省，全力彌補過錯
24 立即將尚未販售之系爭商品通知下架回收，並將庫存全數銷
25 毀，阻止損害擴大，為此，被告支付相當高昂的處理費用，
26 雖此本被告應當負責之事，惟兼衡本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下
27 同）22萬8千元、被告之資本額僅555,000元，以及與泰安公
28 司和解金60萬元、衛生局裁罰60萬元，倘若又遭課以罰金新
29 台幣100萬元，實已難以負擔。

30 2.衡近期高雄發生之其他相類判決，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31 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

01 人均否認犯罪，過期商品幾近全數販售完畢，且犯罪所得高
02 達3,181,870元，最終法人部分僅諭知60萬罰金，雖另案判
03 決理由不能拘束本案，惟仍得從此比較知悉本案似有過苛之
04 處。

05 (二)被告蔡富祥部分：

- 06 1.被告蔡富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
07 罪，固然不該，然代表人蔡富祥深知自己所為不對、深刻反
08 省，已於原審認罪，立即將尚未販售之系爭商品通知下架回
09 收，並將庫存全數銷毀，阻止損害擴大，兼衡本案犯罪所得
10 22萬8千元、被告已與鉉基水產、雲鄉公司、泰安公司達成
11 和解，顯見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盡全力彌補過錯，又被告
12 為初犯，可見其係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刑章，對於社會規範
13 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屬於偶發、
14 初犯之犯罪，被告並無漠視法制，相信歷經本案偵審之調
15 查，已無再犯之可能，應無入監服刑矯正被告行為之必要，
16 給予緩刑之諭知應屬適當。
- 17 2.原判決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食品市場之秩序」並懲儆尤
18 為由，不給予被告緩刑，對此，雖保障消費者健康及食品市
19 場之秩序極為重要，原審之用心良苦，均能從判決中感受
20 到，惟審究給予被告緩刑是否適當，仍應回到被告行為、情
21 節為斷，而非從嚇阻他人犯罪的角度出發，況且，緩刑制度
22 並非免除被告刑責，而係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倘
23 若被告仍不知悔改而再犯，未能達到緩刑制度之目的，仍能
24 撤銷緩刑，使被告執行其應執行之刑，強力矯正其行為，故
25 無於被告初犯即令其入監服刑之必要。
- 26 3.衡近期高雄發生之其他相類判決，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27 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
28 表人均否認犯罪，甚至過期商品幾近全數販售完畢，且犯罪
29 所得高達3,181,870元，最終該案被告僅判有期徒刑8個月，
30 雖另案判決結果不能拘束本案，量刑為個案法官之權限，惟
31 仍得從此比較知悉本案被告遭判1年6個月有期徒刑應有過苛

01 等語。

02 三、上訴論斷：

03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04 1.原審就此部分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
05 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
07 量。

08 2.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兼被告蔡富祥於上訴後主動繳回
09 犯罪所得21萬8千元，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07
10 頁）。原判決因未及審酌上情，而未於量刑時採為量刑參
11 考，且就犯罪所得部分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等節，均容有未
12 洽，難以維持。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
13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
14 銷。

15 3.量刑：

16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從事食品批發、銷
17 售業者，本應恪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維食品安全及消
18 費者之健康，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及不甘已受損失，於2年多
19 期間販賣3000包逾期之「泰安大豬排」給消費者，及鈹基水
20 產、雲鄉公司、有利公司等廠商，致使不知情之消費者購
21 買，使包含老、幼、體弱者在內之龐大消費客群購買食用逾
22 期之豬排，情節非輕，且本件尚在安速佳有限公司冷凍倉庫
23 查獲大量逾期食品，蔡富祥本欲再以上開方式販賣與消費者
24 大眾，視消費大眾之食品安全為無物，其所為對廣大消費者
25 之權益及身體健康危害甚鉅。姑念被告蔡富祥於泰安公司通
26 知下架後，尚知立即將存放冷凍倉庫之逾期食品451箱回收
27 處理，此有證人羅志雄之證述及其提供「憲學牧場」與全芳
28 味公司簽訂之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切結書、廚餘委託清運處
29 理申報單趨合約書、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銷毀計畫及清運現
30 場照片佐證。又被告蔡富祥於偵審中自白，甚有悔意，且於
31 原審法院審理時先後與鈹基水產、雲鄉公司及泰安公司達成

01 和解並陸續依約履行，有轉帳及匯款紀錄在卷（本院卷第87
02 至92、189、190頁），復於上訴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21萬8
03 千元，另斟酌其家庭經濟狀況及公益善行（詳如答辯狀）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罰金新臺幣80萬
05 元；被告蔡富祥有期徒刑1年4月。

06 4.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08 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
09 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
10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
11 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故若被告已自動繳交全
13 部或一部所得財物者，就已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部分，於判
14 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惟仍應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俾於
15 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據以指揮執行。否則在判決確定後，將因確定判決未就
17 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諭知沒收，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缺
18 乏依據，徒生處理上無謂之爭議，亦不符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19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1
20 14年度台非字第7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固已繳回
21 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然揆諸上開說明，就被告上開繳回犯
22 罪所得之金額，仍應予以宣告沒收，俾利待判決確定後，檢
23 察官得以就沒收部分指揮執行，被告蔡富祥本案犯罪所得22
24 萬8千元，扣除已償還雲鄉國際有限公司之損害金1萬元後，
25 故就此部分宣告沒收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21萬8千元。

26 (二)不宜緩刑宣告之說明：

27 就緩刑之宣告與否，除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
28 外，尚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
29 國家刑事政策、社會環境、被告之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
30 危險性，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以
31 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並符社會之期待。而非徒就個人事項

01 而為考量，此與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事由有別。辯護人以被
02 告於偵審時認罪，事後已妥善處理，並提出家庭狀況及公益
03 回饋為由，請求緩刑等語。然被告是否自白認錯、家庭狀況
04 乃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後態度」「生活狀況」之科刑輕重
05 標準，有無與廠商全數達成和解，或公益行善，亦非法院考
06 量是否緩刑之重要事項。辯護人雖說明未與有利公司達成和
07 解之緣由，然食品安全關乎國民健康之維護，不囿限於廠商
08 之商譽或市場考量，此與一般刑事詐欺案件不可同日而語，
09 為保障消費者健康及食品市場之秩序，自應嚴加究責，以免
10 流弊所及，動搖社會對食品之信賴與安全。涉犯本罪固非絕
11 對不宜緩刑，然本件斟酌上情，如僅因認罪、和解並繳回犯
12 罪所得即諭知緩刑，除無法懲儆儆尤，抑且徒啟倖免之心，
13 更不易有效嚇阻往後之犯行。被告縱無犯罪前科，但基於緩
14 刑適當性之價值要求，應認本件並不適宜緩刑，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9 法官 莊崑山

20 法官 陳紀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被告全芳味食品有限公司部分不得上訴。

23 被告蔡富祥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蔡佳君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5項

31 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
02 健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3 罰金。

0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5 ，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06 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科罰金時，應審酌刑
07 法第58條規定。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255條

15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16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17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18 亦同。